

#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三峽校區學生宿舍 新生申請作業時程暨須知

## 壹. 前言：

- 一. 本公告內容係 109 學年度 **三峽校區** 學生宿舍新生申請事宜；爰本校學生宿舍分為台北校區與三峽校區兩宿舍區，因床位有限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受理申請範圍為『大學部』與『研究生』新生，欲申請台北校區者，請詳見進修部行政管理組網頁公告。
- 二. 109 學年度三峽校區學生宿舍新生申請作業時程須知，請詳見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。  
(<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8/org/a8-9/news.php>)
- 三. 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各項規定內容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校【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】、【宿舍獎懲實施要點】([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.php?dep=4&dep\\_sub=145](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.php?dep=4&dep_sub=145))，申請即視同同意宿舍相關規定且願意配合遵守。
- 四. 學生宿舍介紹及費用則請詳見住輔組網頁  
(<http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8/org/a8-9/intro.php>)
- 五. 學生宿舍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 
(<https://dorm.ntpu.edu.tw/login>)



宿舍相關辦法及費用 QR-Code

## 貳. 申請作業時程

### 一. 申請期程

時間	申請作業	注意事項
8/12(三) (09:00) - 8/16(日) (17:00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第一步驟: 學生宿舍線上申請 (宿舍申請系統 <a href="https://dorm.ntpu.edu.tw/login">https://dorm.ntpu.edu.tw/login</a>)</li> <li>● 第二步驟: 備妥各項合格文件 檢附 <b>相關證明文件</b> (詳如下表)。</li> <li>● 第三步驟: 依限期完成線上申請及上傳佐證資料 申請資料線上送出前請再次確認，資料一旦送出無法修改。</li> <li>● 第四步驟: 完成申請後，請確認文字顯示「<b>審核中...</b>」 請務必於 <b>109 年 8 月 16 日 17:00</b> 前完成線上申請，逾期或上傳佐證資料模糊無法辨識者，<u>視同放棄住宿申請或資格不符</u>，將不另行通知。</li> </ul>	<p>宿舍線上申請 QR-Code</p>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線上申請須俟新生學號完成轉出，始能進行登錄；學號作業可洽綜合業務組查詢，分機 66120。</li> <li>● 帳號及密碼請先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。( <a href="http://sss.ntpu.edu.tw/">http://sss.ntpu.edu.tw/</a> )</li> </ul>
8/18(二)	如需進行電腦亂數公開抽籤，預計於本日下午 13 時，假三峽校區學生宿舍皓月樓一樓大廳進行抽籤作業。(抽籤時間如有調整，將另行公告。)	歡迎 13:00 蒞臨見證。
8/19(三)	公告「新生宿舍申請床位中簽名單」。	請詳見學務處住輔組『最新公告』網頁。
8/28(五)	公告 109 學年度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宿生「房號及床位」配寢表。	

<p>9/4(五) - 9/6(日)</p>	<p>新生開舍報到作業。 (每日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至18時)</p>	<p>◎依據本校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： *第五條第一項 住宿名單公告後且完成入宿手續者，應依宿舍管理單位公告時間及安排床位進住，否則予以取消床位。 *第六條 住宿手續完成要件為： 一、已遵照規定期限提出申請； 二、經審查核准並公告通知； 三、依規定期限完成各項費用繳納及入住報到手續。 ◎其他開舍相關事宜，另行公告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## 二. 申請核准優先順序及檢附資料

排序	申請身分	線上申請上傳檢附資料
一	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
二	具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學生	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
三	具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	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
四	外籍學位生	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彙整名單後統一向住輔組申請
五	僑生、境外非學位生、陸生 就讀本校第一年者	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彙整名單後統一向住輔組申請
六	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（職）學校就讀本校第一年者	一. 6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證明。 二. 離島新生設籍須滿 6 個月以上，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)須為 6 個月內申請，且申請人個人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以便資格審查，如申請人戶籍謄本「個人記事欄位空白」，將視同為非優先區域新生。
七	優先區域 (若申請人數大於可提供床位數，則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。)	一. 6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證明。 二. 優先區新生戶籍地設籍於臺北市以外，符合下列地區者，並至申請日止，設籍須滿 6 個月以上：新北市（深坑、石碇、坪林、烏來、汐止、瑞芳、平溪、雙溪、貢寮、萬里、金山、石門、三芝、淡水、八里），桃園（新屋、觀音、復興）及其他縣市者。 三. 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)須為 6 個月內，且申請人個人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以便資格審查，如申請人戶籍謄本「個人記事欄位空白」，將視同為非優先區域新生。
八	非優先區域 (須視優先區域床位安排後，若有剩餘床位，則開放非優先區域學生電腦亂數抽籤決定。)	無須檢附證明文件
備註	<p>一. 線上申請操作須知：</p> <p>(一)線上上傳資料檔案格式限 pdf. jpg. png，且僅限上傳一個附件檔。</p> <p>(二)申請資料送出後無法修改，請確認無誤後再行送出，俾免影響住宿資格。</p> <p>二. 有關住宿相關注意事項可參閱宿生手冊。</p> <p>宿生手冊網址為 <a href="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8/org/a8-9/intro4.php">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8/org/a8-9/intro4.php</a></p>	 宿生手冊 QR-Code

### 參. 本校宿舍管理單位：

(一)三峽校區學生宿舍:住宿輔導組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86741111 轉 59125~59128。

(二)台北校區學生宿舍:進修部行管組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86741111 轉 34101。

**重要提醒:事關同學權益，請確實依規定期限申辦、上傳繳驗合格資料;未完備者，則視同放棄住宿申請或資格不符，將不另行通知。**

三峽校區學務處住輔組 109.7.15